

证券代码: 002017

证券简称: 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 2018-17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潘利华	独立董事	工作原因	郁方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346,325,336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信和平	股票代码	00201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宗潮	林伟	
办公地址	珠海市南屏科技园屏工中路 8 号	珠海市南屏科技园屏工中路 8 号	
电话	0756-8682893	0756-8682893	
电子信箱	eastcompeace@eastcompeace.com	eastcompeace@eastcompeac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仍以通信、银行、社保三大应用领域的智能卡产品为主。在国内外经济形势持续下行，智能卡行业竞争加剧的情况下，公司紧贴客户需求，提供高价值个性化增值服务，持续深耕挖潜，开拓市场，保持住了市场份额并有所突破，但因竞争加剧，产品价格大幅下降，导致2017年公司业绩同比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立足主业发展，不断深化和加强对金融支付、物联网等领域的研究与开拓，并在系统平台业务上取得突破，公司医保基金消费终端安全管理平台项目正向全国稳步推广；与浙江广安科贸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浙江广信数据有限公司”，建设和运营浙江省居住证多应用服务平台和互联互通数据分析系统项目，公司转型升级持续呈现健康发展态势。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	1,189,810,002.52	1,496,767,853.97	-20.51%	1,439,347,99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728,153.35	81,711,620.60	-53.83%	64,317,702.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780,967.35	73,148,681.10	-53.82%	56,677,243.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149,941.47	162,499,846.51	-41.45%	178,486,915.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4	-54.17%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4	-54.17%	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8%	9.53%	下降 5.45 个百分点	8.17%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	1,551,530,651.54	1,590,050,860.96	-2.42%	1,546,378,792.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40,949,803.67	911,353,940.85	3.25%	822,102,754.24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83,065,126.50	295,606,821.62	267,214,382.98	343,923,671.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60,737.39	14,618,340.49	6,074,147.43	8,274,928.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08,834.35	11,937,849.65	2,114,974.56	11,852,428.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130,386.38	-22,091,203.76	-21,366,093.72	229,737,625.3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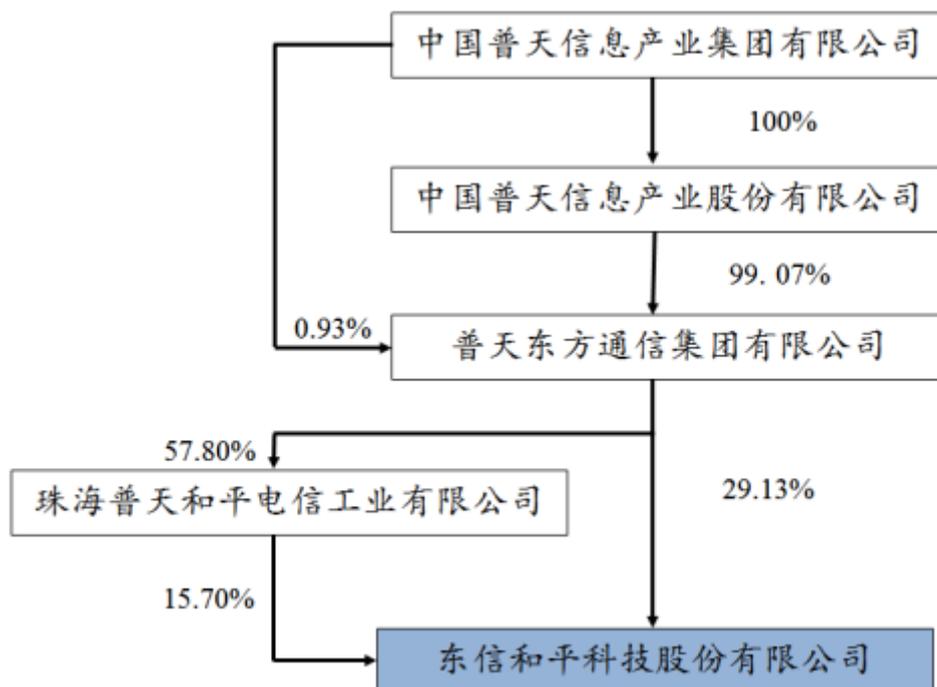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10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6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13%	100,901,733	0			
珠海普天和平电信工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70%	54,375,074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4%	3,964,500	0			
蒋爱东	境内自然人	0.31%	1,060,000	0			
郑曙宏	境内自然人	0.23%	785,800	0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境外法人	0.22%	767,109	0			
鲍晓薇	境内自然人	0.21%	740,000	0			
齐旭东	境内自然人	0.21%	721,100	0			
王晓文	境外自然人	0.21%	712,814	0			
蒋日荣	境内自然人	0.20%	687,7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珠海普天和平电信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平电信”）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持有和平电信 57.8% 股份，与和平电信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业务总收入11.89亿元，同比下降20.51%，主要由于市场竞争加剧，智能卡销售单价下滑所致；公司销售毛利率为24.46%，虽然公司不断多措并举，挖潜增效以及节本降耗，但销售单价的下滑幅度仍高于成本的降低幅度，导致销售毛利率同比下降1.89个百分点；同时，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72.82万元，主要受销售单价下滑因素的影响，同比下降53.83%。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每股收益0.11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4.08%，均较去年同期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滑。

1、业务开展情况

(1) 智能卡业务

通信业务领域：报告期内，公司国内市场加大市场营销力度，努力控制SIM卡生产成本，各大运营商集采项目执行情况良好，新增入围物联网卡项目，通信卡销量小幅增长，通过创新和产品多元化稳住市场，保持住国内通信市场主流供应商地位，但价格下降，导致收入同比下降。海外市场方面，新兴市场需求疲

软，价格持续下滑，竞争加剧。

金融支付与安全领域：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参与国内各大银行招标，金融IC卡销量同比上升，稳固了市场地位。

政府公共事业领域：报告期内，公司深入推进社保卡业务，通过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挖掘市场存量，社保卡的销量和收入均小幅增长。

（2）系统集成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系统平台业务初具规模。合资公司城联数据完成对珠海公交通达卡运营有限公司50%股权增资扩股，获得其运营自主权，整合行业应用，聚集用户资源，创新产业生态；公司医保基金消费终端安全管理平台项目正向全国稳步推广；与浙江广安科贸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浙江广信数据有限公司”，建设和运营浙江省居住证多应用服务平台和互联互通数据分析系统项目，公司转型升级持续呈现健康发展态势。

2、再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监管政策、市场环境、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等因素，并经审慎判断，公司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其相关事项，转为通过配股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再融资，拟以实施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售不超过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42,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将用于基于NB-IoT技术的安全接入解决方案研发项目、医保基金消费终端安全管理平台建设及运营项目、生产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

关于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情况可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东信和平2017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截止目前公司配股发行股票事宜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次再融资事项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本次募投项目均经过审慎论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且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能够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智能卡产品	1,127,740,326.35	859,748,018.49	23.76%	-21.12%	-18.78%	-2.21%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根据前述规定，公司对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相关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具体内容可详见2017年9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42）。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 对 2018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晓川

2018年3月28日